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5/05-06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劉家麒先生)

劉先生：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
(修訂)規例》(第167號法律公告)**

2006年7月18日來函收悉。本部特此就上述修訂規例作進一步提問。

問題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載述，“鑑於飼養和展覽賽鴿有別於傳統的飼養和展覽動物和禽鳥活動(如在馬戲團、遊樂場等)，實施有關持牌條件所涉及的資源亦不相同。經重整這兩類飼養動物／禽鳥活動所需的規管資源後，我們參照收回全部成本原則，現建議修改修訂規例簽發牌照的收費結構，詳情如下——……”。請閣下——

- (i) 解釋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哪類機構或人士會申請及獲批給展覽牌照？
- (ii) 證實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本地賽鴿飼養人是否根據主體規例獲發牌照？
- (iii) 若第(ii)項的答案為否定者，請解釋飼養賽鴿的持牌條件如何有別於傳統的飼養和展覽動物和禽鳥活動的持牌條件？及
- (iv) 解釋實施傳統展覽牌照的持牌條件與實施有關飼養賽鴿的展覽牌照的持牌條件，所涉及的資源有何不同？

問題2

在禁止散養家禽之前，飼養超過20隻賽鴿的本地賽鴿飼養人須否領取牌照？若然，他們根據哪項規例獲發牌照？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3

2006年8月25日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第167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 8 月 25 日的來信。就你的來信所提出的問題，我局提供的答覆如下：

問題 1 根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六段,當局說”鑑於飼養和展覽賽鴿有別於傳統的飼養和展覽動物和禽鳥活動(如在馬戲團、遊樂場等)，實施有關持牌條件所涉及的資源亦不相同。經重整這兩類飼養動物/禽鳥活動所需的規管資源後，我們參照收回全部成本原則，現建議修改訂規例簽發牌照的收費結構，詳情如下…”可否請

問題(i) 說明在《修訂規例》生效前，有什麼機構或人士申請並獲簽發展覽牌照？

答覆(i) 在緊接《修訂規例》生效前，當局只曾經為在下列機構舉辦展覽發出牌照：

- (a) 香港賽馬會；
- (b) 香港海洋公園；
- (c) 香港鄉村俱樂部；以及
- (d)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問題(ii) 在《修訂規例》生效前，是否有本地賽鴿擁有人獲得根據主體法例簽發的牌照？

答覆(ii) 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從不曾簽發展覽牌照予本地賽鴿擁有人。

問題(iii) 如果第(ii)條的答案是否定的，請說明飼養賽鴿的牌照條件與傳統的飼養和展示動物及禽鳥的牌照條件有何分別？

答覆(iii) 針對鴿子(包括賽鴿)的發牌條件需顧及多項事宜，例如實施生物保安措施以防止鴿子與野鳥接觸、避免滋擾鄰居等等。傳統的展覽牌照側重保障作展覽用途的動物／禽鳥的健康和福祉，並特別重視參養和獸醫方面的規定。

問題(iv) 請說明執行傳統展覽牌照條件與飼養賽鴿的展覽牌照條件所需的資源有何分別？

答覆(iv) 傳統展覽牌照的規管方式，是針對蓄養數量／種類較多的動物／禽鳥且面積較大的場地，以確保這些動物和禽鳥的飼養條件令人滿意。至於飼養鴿子，由於每個申請一般都只涉及在單一地方飼養少量禽鳥，因此所採用的規管方式以至資源都不同。

問題 2 在散養家禽的禁令生效前，飼養超過 20 隻鴿子的本地賽鴿擁有人是否需要申領牌照？如是的話，有關牌照是根據什麼規例簽發的？

答覆 2 在禁止散養家禽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在禽畜廢物禁制區內飼養 20 隻以上家禽(包括鴿子)，除非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獲得豁免。此外，也不得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飼養 20 隻以上家禽，除非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獲得豁免或授權，或獲得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批給的牌照。在禁止散養家禽之前，如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 20 隻以上家禽，必須根據第 139L 章的規定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領禽畜飼養牌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汪佩明女士）	2869 0670
	葉蘊玉女士）	2845 2215
	漁農自然護理署（經辦人：薛漢宗先生）	2311 3731